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5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

2、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三、本次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

（1）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调增合并报告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73,310.39元，调减母公司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99,530.51元。

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影响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4,478,566.88 | 264,749,612.90 | 271,046.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54,967.19 | 1,754,967.19 | |
| 盈余公积 | 232,503,266.45 | 232,503,266.45 | |
| 未分配利润 | −797,010,671.87 | −796,739,625.85 | 271,046.02 |
| 利润表项目 | 变更前 2022年度发生额 | 变更后 2022年度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993,784.88 | −2,191,520.51 | −197,735.63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影响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734,321.91 | 129,739,000.34 | 4,678.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盈余公积 | 232,763,972.06 | 232,763,972.06 | |
| 未分配利润 | 270,635,059.62 | 270,639,738.05 | 4,678.43 |
| 利润表项目 | 变更前 2022年度发生额 | 变更后 2022年度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8,441,691.27 | 8,337,482.33 | −104,208.94 |

2、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0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说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震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震东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震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刘震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高度认可并衷心感谢刘震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截至本公告日，刘震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150股。刘震东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证券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高丹女士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并参照行业水平综合确定其薪酬。

高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高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983278转3826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箱：invest@gdalph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

邮政编码：51062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高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经历。2007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在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与投资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分管投资、证券业务。

高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4-013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飞娱乐 | 股票代码 | 0022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震东 | 李霞明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37楼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37楼 | |
| 传真 | 020-38336260 | 020-38336260 | |
| 电话 | 020-38983278-3826 | 020-38983278-3826 | |
| 电子信箱 | invest@gdalpha.com | invest@gdalph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以IP为核心，打造了“IP+”全产业运营平台，构建了涵盖动漫、玩具、婴童、授权、媒体、实景娱乐等多元一体的泛娱乐产业链，筑牢产业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在秉承“让快乐与梦想无处不在”使命的同时，不断朝着“成为用户喜爱的文创产业集团”的愿景进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内容创作及运营、玩具业务和婴童业务。

1、内容创作及运营

公司作为国内动漫文化行业的领军企业，坚定以IP为核心，聚焦精品内容创作，通过高效、稳定、持续的精品内容输出能力，不断加强用户对公司IP的喜爱度和黏性，固化品牌和用户之间的情感连接和价值连接；同时，加强IP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实现IP品牌价值最大化。多年来持续打造并积累了众多优质IP资源，构建了优质的全年龄段IP矩阵，包括但不限于“超级飞侠”、“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量子战队”、“萌鸡小队”、“贝肯熊”、“飓风战魂”、“爆裂飞车”、“火力少年王”等。

同时，公司也不断深化在媒体传播领域的相关布局，提升IP的品牌势能。一方面持续强化与全国卡通卫视以及重点省市级少儿频道的合作；另一方面不断拓展新媒体业务价值链的触达方式、范围及深度，建立覆盖网络视频平台、IPTV、OTT到数字电视、智能终端、音频平台，以及APP应用、流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等的全方位和立体化的触达渠道网络。

此外，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开启多渠道联动变现模式，实现多元化突破性发展。根据商业化内容合作门槛及开放程度，合作模式分为轻量商品化授权、内容定制联动以及全场景渠道互通。其中轻量商品化授权，适用于公司旗下所有IP授权，包括开放IP角色、道具、场景等授权；内容定制联动，适用于品牌共建定制化内容，整合公司内容优势，以“IP X 品牌”共创多样性内容展示路径；全场景渠道互通，适用于整合线上线下场景触达，针对IP特性，打造节点性大事件，多渠道触达用户场景。

公司持续深耕IP内容，聚焦用户需求并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模式，通过IP势能增厚商业化变现能力，形成“IP+产业”商业闭环，构筑内容创作企业的核心壁垒。

2、玩具业务

经过多年业务深耕和运作，公司已成功搭建涵盖设计、开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IP+”产业运营平台，多元化发展增强品牌效益。

公司主营的玩具品牌“奥迪双钻”深入人心，“奥迪双钻，我的伙伴”这句口号，更是陪伴了一代又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多年来，在“IP+玩具”模式下，不断寻求产品创新、品类突破和渠道深耕，积极探索“IP+”延伸边界的无限可能。该品牌以自有IP类玩具产品为主，自主研发生产涵盖“超级飞侠”、“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量子战队”、“萌鸡小队”、“贝肯熊”、“飓风战魂”、“爆裂飞车”、“火力少年王”等IP的玩具产品，产品包括不限于极具还原度和创新玩法的各类变形玩具、人偶、装备、陀螺、悠悠球等。此外，还通过与全球知名IP的授权合作方式，开发生产其衍生玩具，如“侏罗纪”“小黄人”等。

近年来，公司主动探索多品牌运营模式，打造了“维思积木”、“玩点无限”等子品牌，通过差异化定位、资源共享、联合营销等策略，开拓积木、潮玩等新领域，满足不同年龄段消费群体的玩乐需求。除自有IP产品线外，“维思积木”积极与“奶龙”、“蛋仔派对”、“元梦之星”等多个爆款IP打造联名产品，建立积木爆款新阵营；“玩点无限”与知名IP“阴阳师”、“小黄人”、“天官赐福”、“王者荣耀”、“未定事件簿”、“恋与制作人”、“时空中的绘旅人”、“三丽鸥”等合作，推出盲盒、叠叠乐及相关周边产品，并将叠叠乐这一产品品类作为发力点，撬动市场增长空间的关键，打造玩点无限叠叠乐品牌认知度和用户粘度。

3、婴童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大母婴战略，通过北美一线婴童品牌“Babytrend”和中国母婴品牌“澳贝”双品牌驱动，发挥各自优势在区域市场中形成品类以及渠道互补，持续深耕大母婴市场。双品牌关注母婴健康全场景需求，逐步覆盖行、用、护、玩四大场景，聚焦不同关键成长阶段的消费需求，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呵护。

其中，“Babytrend”定位为专业婴童出行专家，主销北美等海外国家，核心产品包括儿童推车系列、汽车安全座椅、睡床系列、餐椅系列、学步车系列等品类。近年来，除了核心品类的持续创新外，也在积极拓展新品类，力求打造覆盖婴童出行产品、婴童玩具、哺育用品、婴童家具等多品类产品矩阵。

“澳贝”始于2006年，从专注婴幼儿玩具的品牌不断迭代升级，已逐步发展成品类更丰富的“澳贝母婴”品牌，产品包括专业益智玩具、安心纸品、餐具喂养、室内游乐、户外出行等多个系列。在坚持产品创新的同时，聚焦玩具及纸品优势，拓宽品类和渠道，强化品牌认知度和用户信赖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5,006,516,051.99 | 5,507,586,879.45 | 5,507,857,925.47 | −9.10% | 5,737,126,229.51 | 5,737,199,539.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29,137,723.93 | 3,272,622,408.38 | 3,272,893,454.40 | 1.72% | 3,240,089,636.66 | 3,240,162,947.05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2,738,759,205.55 | 2,656,755,010.83 | 2,656,755,010.83 | 3.09% | 2,644,316,753.12 | 2,644,316,75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642,611.74 | −171,598,809.76 | −171,401,074.13 | 154.63% | −417,065,559.92 | −416,992,249.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284,507.76 | −200,251,942.66 | −200,054,207.03 | 128.13% | −491,245,682.48 | −491,172,372.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749,888.30 | 147,581,361.79 | 147,581,361.79 | 33.32% | −41,133,785.28 | −41,133,785.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2 | −0.12 | 150.00% | −0.3 | −0.3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2 | −0.12 | 150.00% | −0.3 | −0.3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5.37% | −5.37% | 8.21% | −13.67% | −13.6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调增合并报告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73,310.39元，调减母公司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99,530.51元。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影响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4,478,566.88 | 264,749,612.90 | 271,046.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54,967.19 | 1,754,967.19 | |
| 盈余公积 | 232,503,266.45 | 232,503,266.45 | |
| 未分配利润 | −797,010,671.87 | −796,739,625.85 | 271,046.02 |
| 利润表项目 | 变更前 2022年度发生额 | 变更后 2022年度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993,784.88 | −2,191,520.51 | −197,735.63 |

单位：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影响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734,321.91 | 129,739,000.34 | 4,678.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盈余公积 | 232,763,972.06 | 232,763,972.06 | |
| 未分配利润 | 270,635,059.62 | 270,639,738.05 | 4,678.43 |
| 利润表项目 | 变更前 2022年度发生额 | 变更后 2022年度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8,441,691.27 | 8,337,482.33 | −104,208.9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02,343,222.69 | 697,948,458.98 | 719,478,825.18 | 718,988,698.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673,884.85 | 43,780,336.87 | 20,968,872.39 | 12,219,517.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547,901.41 | 36,530,328.49 | 12,764,589.90 | −6,558,312.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19,126.21 | 144,664,581.76 | 90,434,205.78 | 174,170,226.9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3,27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6,6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蔡东青 | 境内自然人 | 34.15% | 504,940,180 | 421,272,739 | 不适用 | 0 |
| 蔡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7.40% | 109,481,442 | 82,111,081 | 不适用 | 0 |
| 李丽卿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5,826,715 | 0 | 不适用 | 0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0.89% | 13,212,485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13,111,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13,053,476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7% | 12,867,636 | 0 | 不适用 | 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0% | 7,442,038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 | 6,108,37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4% | 5,021,853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转融通业务相关数据参考下表内容。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63,500 | 0.16% | 611,600 | 0.04% | 13,053,476 | 0.88% | 4,115,700 | 0.28%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13,111,000.00 | 0.8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4,115,700 | 0.28% | 13,053,476.00 | 0.8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7,442,038.00 | 0.5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6,108,373.00 | 0.41%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5,021,853.00 | 0.34% |
| 董坚强 | 退出 | 0 | 0.00% | 1,566,200.00 | 0.11% |
| 王洋 | 退出 | 0 | 0.00% | 1,100 | 0.00% |
| 嘉兴市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退出 | 0 | 0.00% | 1,197,400 | 0.08% |
| 黄少贞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应红群 | 退出 | 0 | 0.00% | 96 | 0.00%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0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卓明先生、刘姚平女士、杨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2024年经营发展规划等重点事项，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财务信息相关章节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4]23013440059号）。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制度》。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